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家庭〔2015〕15号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人口计生局），市属各单位，中央、省驻穗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居民办证用证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13号）精神，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现就我市《光荣证》发放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条件

双方或者一方为本市户籍，只生育一个子女（该子女没有同

胞兄弟姐妹或者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兄弟姐妹) 或者没有生育只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

婚姻存续期间只生育一个子女 (该子女没有同胞兄弟姐妹或者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兄弟姐妹) 或者没有生育只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离异或者丧偶后没有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本市户籍居民, 要求办理《光荣证》的, 可以办理。

二、办证机构

《光荣证》由市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免费发放。

由女方户籍 (随本市户籍配偶在本市生活的由本市一方户籍, 下同) 所在地街 (镇) 计生办负责办理。有条件的街 (镇) 可以委托村 (居) 办理。

三、办理程序

《光荣证》的办理由夫妻共同提出 (离异\丧偶的申请人由本人提出), 街 (镇) 计生办 (含受委托办理《光荣证》的村和居, 以下简称“办证机构”) 依申请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申请人填写《广州市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附件一), 凭申请人身份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大一寸的父母和独生子女合影照片 (离异或者丧偶的, 提供申请人与子女合影照片) 二张办理。

(二) 办证机构通过省全员计生信息系统核对《申请表》申报信息, 信息一致且符合办理条件的, 即时签发《光荣证》。

省全员计生信息系统记载的信息与《申请表》的申报信息

不一致或者缺项的，办证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全或者变更的项目内容和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二）。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证机构完成系统信息补全/更新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即时签发《光荣证》。

对《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申请，不予办理《光荣证》。办证机构应当出具《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告知书》（附件三），说明理由。

四、《光荣证》的补/换发

已经在办证机构登记的《光荣证》（含“独生子女优待证”，下同）遗失、损毁或者申请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动，申请人可以向办证机构申请补/换发。《光荣证》遗失的，申请人需具结书面声明宣告遗失；《光荣证》损毁的，申请人应当缴回原证；申请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动申请换发《光荣证》的，需要提供婚姻状况变动的证明材料并缴回原证。补/换发不受年龄限制，程序与新领程序相同，符合办理条件的，办证机构应当即时办理。

五、出证和档案管理

办证机构应当通过省全员计生系统打印出证。在签发《光荣证》时应将《落实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附件四）一并交申请人。

属于《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需要注销收回《光荣证》的情形，办证机构应当收回《光荣证》（含《独生子女优待证》），出具收缴计划生育证明，并在收缴

《光荣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持证人所属单位发出《终止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书》（附件五）。同时在全省全员计生系统进行登记和备注。

《申请表》原件和办理光荣证业务的相关文书资料归入申请人计生档案保管。

六、福利待遇

申请人领取《光荣证》后应享受的各项优待优惠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执行。已领取《光荣证》的职工调动/离职时，原单位要在调令/移交计生档案中注明领证情况和优待优惠待遇落实情况。

七、完善持证人员信息登记

各单位要通知已经持有《光荣证》的职工，尽早带备夫妻双方身份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和《光荣证》到女方户籍所在地办证机构办理登记，以保障其自身合法权益。各区卫生计生局、各街（镇）计生办要主动做好辖内居民的《光荣证》持证情况登记核对工作，对已经持有《光荣证》要求办理登记的群众，经核对省全员计生信息系统，记载婚育信息无误的，应该及时将持证信息录入系统进行登记。

八、本通知自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执行。原市人口计生局印发的《关于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计生发〔2003〕5号）同时停止执行。各区已领用的《光荣证》继续有效，原承担发证任务的机团单位应予11月30日前将已领

取且尚未签发的空白《光荣证》退回属地街（镇）计生办。

请各区卫生计生局（人口计生局）将此件转发至街（镇）和区属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2. 补充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3. 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告知书
4.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
5. 终止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书



附件 1:

广州市领取(补/换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信息									
男方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乡镇(街道)____社区(村)							
	门牌地址								
	职业类型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女方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乡镇(街道)____社区(村)							
	门牌地址								
	职业类型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独生子女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证/收养证号码			出生地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乡镇(街道)____社区(村)								
门牌地址									
常住地址									
声明: 本人确认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办证单位填写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光荣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父母和独生子女合影 (大一寸)					

注: 此表一式一份, 由申请人如实填报, 交办证机构存档。

附件 2:

补充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存根)

致: _____ (被告知人)

经核对,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单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时填报的_____ (填写与全员计生系统不符的项目)与目前我单位登记在册的信息不符。

请尽快带备_____ (填写需要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名称)等资料前来进一步核对,如属登记有误,我们将及时协助您更正。

专此告知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签收:

日期:

补充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致: _____ (被告知人)

经核对,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单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时填报的_____ (填写与全员计生系统不符的项目)与目前我单位登记在册的信息不符。

请尽快带备_____ (填写需要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名称)等资料前来进一步核对,如属登记有误,我们将及时协助您更正。

专此告知

(办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告知书 (存根)

致: _____ (申请人)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单位提出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经审核, 由于您们_____ (填写不符合发证的原因) 不符合办证条件, 根据《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专此告知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

日期:

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告知书

致: _____ (申请人)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单位提出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经审核, 由于您们_____ (填写不符合发证的原因) 不符合办证条件, 根据《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专此告知

(办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 (存根)

致: _____ (单位)

你单位职工(辖内无业居民) _____ 向我单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经审核符合办证条件,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请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落实其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

专此通知

年 月 日

取件人签收:

日期: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

致: _____ (单位)

你单位职工(辖内无业居民) _____ 向我单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经审核符合办证条件,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请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落实其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

专此通知

(办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5:

终止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书 (存根)

致: _____ (单位)

经核,你单位职工(辖内无业居民)_____因_____(注明注销收回原因),不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的条件,根据《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其原持有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已于____年__月__日由我单位注销收回。请按《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终止其相关待遇。

专此通知

年 月 日

终止独生子女父母优待优惠待遇通知书

致: _____ (单位)

经核,你单位职工(辖内无业居民)_____因_____(注明注销收回原因),不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的条件,根据《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其原持有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已于____年__月__日由我单位注销收回。请按《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终止其相关待遇。

专此通知

(办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